

## 关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布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获证客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6年6月5日发布2026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IPMS-01 :2026，以下简称“规则”），并**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更好地帮助客户理解和落实规则的要求，现将与认证客户密切相关的要求及其变化、影响及后续安排告知如下，敬请阅知。

### 一、与认证客户有关要求的主要变化与落实建议

#### （一）认证委托人具备条件及应提供信息文件

##### 1. 认证委托人具备条件：（CNCA-IPMS-01 :2026 5.1.2）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并按认证标准建立IP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IPMS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IP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IP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事件；
- （9）一年内未受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
-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认证的客户及获证组织必须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常见合法主体资格载体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基于规则对申请条件要求，建议认证客户关注组织自身的合规信用信息维护，选择信誉好的认证机构并持续按时接受审核，以免由于发证机构资格被撤销或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而影响认证证书的使用。

##### 2.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CNCA-IPMS-01 :2026 5.1.3）

-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IPMS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 （4）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数量、类型、法律状态、权利归属信息等；
- （5）组织机构及职责；
- （6）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任何适用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义务；
- （7）IPMS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8）一年内所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适用时）；
- （9）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 （二）认证合同签订与费用支付（CNCA-IPMS-01 :2026 5.3.1）

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三）认证方案策划与实施相关要求

### 1.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CNCA-IPMS-01 :2026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2. 第一阶段审核的要求（CNCA-IPMS-01 :2026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IPMS 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IP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监督审核间隔（CNCA-IPMS-01 :2026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 4. 再认证审核策划要求（CNCA-IPMS-01 :2026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建议认证客户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2-3 个月完成现场审核，以确保认证资格的持续有效。若在证书到期前最后期限完成审核，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不连续，影响证书使用。

## （四）认证客户应承担的责任

### 1. 如实提供认证信息（CNCA-IPMS-01 :2026 5.3.3、5.3.4）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IP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IP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IP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IP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CNCA-IPMS-01 :2026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IP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认证记录的留存（CNCA-IPMS-01 :2026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认证合同；
- （2）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五) 最高管理者的参与(CNCA-IPMS-01 :2026 5.5.3、5.5.4)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IP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IP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知识产权方针、知识产权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IP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六) 认证资格的保持(CNCA-IPMS-01 :2026 7.2、7.3)

1. 暂停认证证书部分变化情况列举(CNCA-IPMS-01 :2026 7.2)

- (1) IP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IPMS 文件与实际业务知识产权管理运作严重脱离;
- (2) 存在知识产权禁止性行为或不满足知识产权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持有的与 IP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10) 发生与知识产权相关重大舆情的;
- (11)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2)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撤销认证证书部分变化情况列举(CNCA-IPMS-01 :2026 7.3)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发生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事件;
- (5) IP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七) 认证标志的使用(CNCA-IPMS-01 :2026 6.1.2、6.1.3)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IP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建立 IPMS 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并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IP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IP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IP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IPMS 认证标志。

#### （八）认证证书的变化 (CNCA-IPMS-01 :2026 6.2)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现场审核结束后还有审核报告编制、不符合的整改以及认证决定等过程。若认证决定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是发证日期加 3 年；若认证决定在认证证书到期后完成，认证证书终止日期是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证书有效期将不满 3 年。

## 二、规则修订后续工作安排

规则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提出了更明确和严格的要求。认证准入门槛加高；审核策划实施、标志使用和证书维护的规范性要求更明晰；认证审核中更加关注认证组织的合规性、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组织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运行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规则的过渡，请务必重视本次规则修订的变化，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规则过渡期为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IPMS 认证工作将严格执行规则。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正是您的信任与配合，推动了中国质量认证事业的不断进步。

如您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让我们携手迎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新阶段！

咨询电话：021-54136105

顺祝商祺！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